

#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章程

99年7月30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10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0年8月12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4日經本會第二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2.6.21府社發展字第1020187439號函核准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會員聯繫，保障會員權益，維護執業環境及尊嚴，提昇永續建築文化藝術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彰化縣政府所在地。
- 第五條 本會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依法加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為會員。

##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會員之聯繫。
  - 二、 調解會員之糾紛。
  - 三、 實施會員之福利。
  - 四、 保障會員之權益。
  - 五、 訂立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及公約。
  - 六、 建築技術之研究發展。
  - 七、 解決業務上之問題。
  - 八、 行使對外的聯絡。
  - 九、 執行會務及決議。
  - 十、 協助政府機關研議建築暨都市計畫等相關事項。
  - 十一、 與其他公會會員間之聯繫協調與爭議調處事項。
  - 十二、 受機關或個人委託辦理依建築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相關業務。

## 第三章 會員

- 第七條 依本法規定，本會會員為於本縣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依法完成解散前，其會員所址設籍於本縣者亦得成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凡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先填具入會申請書併同證件送交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入會；並由本會將入會會員名冊併同證件影本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登錄。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並登錄於會員名冊。會員證書遺失，應申請補發。
- 會員每年繳納常年會費後，發給「年度會員證」作為會員證明。會員之事務所地址變更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報經本縣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以書面報知本會。但依本法第十二條遷移至本縣以外地區時，視同自行申請退會，並副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登錄。

但建築師法施行細則修正通過後，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一、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事務所核轉登記者。
- 二、依本法規定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者。
- 三、會員死亡者。
- 四、會員自行申請退會者。

凡喪失會員資格者應即註銷其會籍，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登錄。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權或暫停會籍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處分，並呈報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備查。

- 一、違反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公約或決議者。
- 二、違反本會風紀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者。
- 三、損害本會名譽者。
- 四、破壞團體行動者。

前項停權或暫停會籍者，於期滿後自然復權或恢復其會籍。

第一項之處分應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會員不依規定繳納本章程所訂費用滿一年以上，應通知其補繳，經通知二次催繳仍不繳納者，得經理事會議決，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予以停權。但經會員補繳後，同時恢復之。會員退會者，所繳費用概不發還，其再申請入會者，應繳清舊欠費用後，視同新會員辦理入會。

第十二條 會員依本會章程受暫停會籍處分確定者，自處分日起，喪失其擔任當屆理、監事及本會各種委員會委員資格；其為現任之理、監事，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會員受停權或暫停會籍處分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其停權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三至第五款權利；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一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權利。

####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發言權、表決權、提案權及附署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應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 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 五、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 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 七、參與本會講習訓練之權利。
- 八、其他依本會章程授權所訂之各項權利。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 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
- 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
- 三、遵守本法、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本會章程、公約及本會

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

## 第五章 公約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酬金外，不接受任何有關業務上之饋贈與不法利益。
- 二、不接受無報酬之業務，並不以降低酬金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
- 三、不接辦侵害同業著作權之業務。
- 四、不參加不公平不合理之設計競賽。
-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或設置通訊處或連絡處。
- 六、不得無故拒絕政府機關委託本會辦理之公益業務。
- 七、遵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訂定之建築師職業倫理。
- 八、遵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對於爭議調處與聯繫協調之相關決定事項。

## 第六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於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採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依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為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理事會應由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監事會應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常務監事。

前項選舉，如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得設副理事長一人，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推舉之。

第十八條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之代表由本會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通知額數推選之。

本會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之代表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於出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權利時，應維護本會權益。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惟理事長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者，視同自動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違反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者。
- 三、除公假外，無故連續缺席二次者。（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

第二十條 理、監事如有出缺，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以補足當屆任期為限。

理事長、常務監事如有出缺時，應自出缺日起一個月內依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補選之。

但理事長出缺時，剩餘任期未滿一年，由副理事長接任；剩餘任期超過一年，應依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改選。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會依本法設立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其設置簡則及風紀維持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設立下列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
- 一、鑑定委員會。
  - 二、法規研究委員會。
  - 三、學術委員會。
  - 四、福利委員會。
  - 五、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
  - 六、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 七、其他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員大會。
  - 二、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三、遵守政府法令及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及任務。
  - 四、章程之訂定、變更及辦理後續法制程序。
  - 五、審定會員資格。
  - 六、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七、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綜理一切會務之推行。
-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之職權：
-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
  - 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日常業務。
  - 三、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
  - 四、出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召開之理事長聯席會議。
  - 五、推舉副理事長。
- 副理事長之職權：
- 一、接受理事長授權處理本會會務。
  - 二、襄助理事長辦理交辦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及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議決案。
  - 二、稽核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
  - 三、審核年度決算。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八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  
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五種：

- 一、會員大會：每年應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於大會召開前十五日通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於會期前七日公佈之。
  -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理事會會議得請監事及候補理事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理監事聯席會：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開之。如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理事長召開之。
  - 五、會員座談會：由理事長視需要召開之。
- 前項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方得召開，大會決議須有出席會員過半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理、監事之罷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得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須有半數以上理、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各有出席人數過半以上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用書面由本人簽字或蓋章全權委託其他會員代表行使之。惟一會員僅受委託代表一人為限，其受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參仟元，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臺幣陸仟元整。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繳納之。
- 三、事業費按會員承辦設計工程造价萬分之四計算之。
- 四、本會收入不足時，得向會員加徵事業補助費；其收支辦法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 五、辦理與建築有關業務(建築師之法定工作範圍除外)之行政作業費。

六、政府補助收入。

七、會員捐助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事業費，本會應於建造（雜項）執照核發退款時，依核准之工程造價核計結算。

事業費之支用應編製預算送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依第一項所繳各款費用，除第三、四款規定者外，概不退還。但已繳事業費於建造（雜項）執照未能核准或自行撤回案件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之事業費。

第三十四條 會員接受本會委託執行會務時，依理事會通過之標準支給差旅費。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製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送請監事會審核，編製審核意見送還理事會，歲入歲出決算書於年度決算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依前述程序辦理。

前項歲入歲出預算書及決算書均應提交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如有特別需要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並經呈准主管機關得向外籌借。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會得視需要提撥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動用時須經理事會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並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應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